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诚先生、索立松先生和朱建德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刘诚、索立松先生连续签字年限已至，需轮换，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陈谋林先生、刘小旭女士。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谋林先生、朱建德先生和刘小旭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情况

陈谋林先生，项目合伙人，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刘小旭女士，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